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內 容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須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新計劃主要條款的第4.1段；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後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於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自接納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至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新計劃主要條款第七段該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兩者中的較早者；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為個別人士）身故後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一名以上之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	指	百分比。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鍾惠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

梁永寧

郭三溢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7(1)條，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謹請閣下參閱附錄一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此外，亦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採納新計劃。

本通函載列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1)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2)採納新計劃作出知情決定。

### **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631,652,08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63,165,208股股份。購回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股東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會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任何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



## 董事會函件

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與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 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HFC Cayman」)	1,652,910,365	62.81%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HFL」)	1,605,467,362	61.01%
Hong Fok Land Asia Limited (「HFLA」)	628,746,775	23.89%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628,746,775	23.89%
Barragan Trading Corp.	285,312,566	10.84%

附註：由於鴻福實業於HFC Cayman及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擁有權益，故鴻福實業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C Cayman及鴻福實業香港所擁有者相同。HFC Cayman及鴻福實業香港分別直接擁有976,720,587股股份及47,443,003股股份之權益。鴻福實業實益擁有HFL之已發行股本約36.98%，而鴻福實業於628,746,775股股份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HFL所擁有者相同。HF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LA所擁有者相同。由於HFLA於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故HFL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者相同。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各主要股東之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倘全面行使 購回股東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	69.79%
HFC Cayman	67.78%
HFL	26.55%
HFLA	26.55%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26.55%
Barragan Trading Corp.	12.05%

根據上述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減少至25%（即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以下，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0.088	0.057
二零一二年五月	0.079	0.043
二零一二年六月	0.075	0.062
二零一二年七月	0.084	0.060
二零一二年八月	0.075	0.05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082	0.060
二零一二年十月	0.073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083	0.0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080	0.071
二零一三年一月	0.121	0.074
二零一三年二月	0.105	0.080
二零一三年三月	0.091	0.065
二零一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95	0.066

##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

- (1) 授權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證（包括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且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及
- (2) 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擬採納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計劃之規則，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可供查閱。

根據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已擴大，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關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最多可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然而，上限數目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第8.2段所述之方式予以更新。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31,652,084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為263,165,208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本段所指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毋須就管理新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新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以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董事或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為新計劃可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商業關係。

###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按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IV.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鍾斌銓先生**，現年六十三歲

執行董事

鍾斌銓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鍾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物業發展方面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為主要股東鴻福實業（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為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父親，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以及鍾惠卿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及鴻福實業之董事）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兄弟及鍾譚賢先生（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伯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以下權益：

倉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好倉 (附註)	3,736,700	0.14%

附註：徐綺玲女士，鍾先生之配偶，於 3,736,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鍾先生之年薪為零。鍾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不超過 3,000,000 港元之住房補貼及於各年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鍾先生之薪酬乃由鍾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鍾先生獲悉 Sam Kee Garden (H.K.) Limited (「Sam Kee」)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因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頒佈之清盤令而被法院清盤。由於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Sam Kee 董事一職，於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還未發生該事件，因此彼概不知悉有關訴訟涉及之金額及該項清盤訴訟之現時狀況。於鍾先生辭任前，Sam Kee 之業務乃提供管理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持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鍾樂榮先生**，五十二歲

執行董事

鍾樂榮先生畢業於檀香山 Chaminade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彼在建築業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彼為主要股東鴻福實業（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為鍾金榜先生、鍾斌銓先生以及鍾惠卿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及鴻福實業之董事）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弟及鍾譯賢先生、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鍾先生之年薪為零。鍾先生於各年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鍾先生之薪酬乃由鍾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鍾先生獲悉 Sam Kee 因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頒佈之清盤令而被法院清盤。由於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Sam Kee 董事一職，於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還未發生該事件，因此彼概不知悉有關訴訟涉及之金額及該項清盤訴訟之現時狀況。於鍾先生辭任前，Sam Kee 之業務乃提供管理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持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鍾惠卿女士，六十歲  
執行董事

鍾惠卿女士持有Hayward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檀香山Chaminad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及現為本集團物業發展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之替任董事)且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建築業有超過三十一年經驗。彼為主要股東鴻福實業及KTL Global Limited(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鍾女士為鍾榮榮先生(彼為董事及鴻福實業之董事)之姐及鍾金榜先生及鍾斌銓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及鴻福實業之董事)之妹以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姊。鍾女士為鍾譯賢先生、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姑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倉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好倉	2,200,000	0.08%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鍾女士之年薪為零。鍾女士於各年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鍾女士之薪酬乃由鍾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釐定。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月薪為87,95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鍾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持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建議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新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新計劃。

## 1.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及
- (b) 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股東書面決議安方式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 3. 目的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3.2 本計劃須受董事之管理，而董事就本計劃所引起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或彼等之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4.2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之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文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因而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3.3 受限於第2及第14段，本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終止日期為止，該段期間後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本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本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本計劃之條文生效。
- 3.4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之證據。

#### 4. 授出購股權

4.1 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一直生效。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本計劃條文有權(惟不受約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屬於以下各類別之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在受限於第9段之情況下酌情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均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關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以上任何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4.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非執行董事)批准。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的基礎而決定。

- 4.4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之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則屬無效，當中須註明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本計劃條文所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5 除第4.4段註明之事項外，要約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狀況；
  - (b) 涉及要約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認購價；
  - (c) 涉及要約之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之獨立一批股份之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e) 接納程序；
  - (f)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g) 董事可能施加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本計劃不一致)；及
  - (h)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本計劃條文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3.4、6.1、15.8至15.11段當中所註明之條件。
-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低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

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之代價）。

4.8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該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6或4.7段指明之方式接納之範圍內，將視為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9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10)年終止。

4.10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起至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

(i)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開始；及

(ii)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處置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5. 認購價

5.1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在董事酌情下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應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本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3 受限於第3.4及15.8段及須達致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第6.4及6.5段所述之情況下按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該通知須列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就此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書後21日（倘根據第6.4(c)段行使之情況為7日）內，以及（倘適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之股份（或根據第6.4(a)段在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及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股票，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結餘（如有）之股票。
- 6.4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6.3段之



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因為第7.1(c)段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6.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6.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的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此有權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等權益。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將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會賦予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時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之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取消購股權之日期。

7.2 董事為基於第7.1(c)段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未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7.1(d)(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而通過之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



##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8.1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8.2 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惟：
- (a) 在第8.1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在第8.1段之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第8.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8.3 在第8.4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凡根據本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8.4 凡根據本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就尋求第8.2、8.3及8.4段項下之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之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6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9. 調整認購價

9.1 倘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倘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則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面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

就本第9.1段所述之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9.2 倘誠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則須於根據第6.3段接獲承授人之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10. 註銷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可予以註銷，惟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8.2段批准之新上限內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11. 股本

- 11.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之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12. 爭議

12.1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之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之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 13. 本計劃之修改

13.1 受限於第13.2及13.4段，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本計劃於第1.1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權股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之條文；
- (b) 本計劃有關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任何修改均不得導致對於該等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權股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13.2 受限於第13.3段，任何對屬重大性質之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13.3 就對本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本計劃之管理人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根據本第13段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可能另行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之行使生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予以行使。

## 15. 雜項

- 15.1 本計劃將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僱員簽訂之任何僱傭合約之部分，而該合資格僱員根據其職務或僱傭關係之權利與責任將不因其參與本計劃或有權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且本計劃並未授了該合資格僱員於其職務或僱用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要求補償或賠償之另一額外權利。
- 15.2 本計劃將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之法定或於衡平法上之權利（該等構成本身購股權者則除外），亦未有授予用以於法律或衡平法針對本公司另一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須承擔用以成立及管理本計劃之開支，包括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預備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支出。
- 15.4 承授人須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本公司須於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時或其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承授人相關副本。
- 15.5 任何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達。凡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或其他通訊，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凡給予承授人之通知或其他通訊，須送達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倘並無承授人地址或該地址屬錯誤或過期，則須送達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服務之地址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5.6 任何承授人送出之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不可撤回，惟須於本公司確實收妥以後方告生效。
- 15.7 任何本公司交予承授人之通告或其他通訊須根據下列情況被視為已發出或已作出：
- (a) 倘為郵遞，由信件投遞後起計一(1)日；及
  - (b) 倘為專人送遞，於送達該日。
- 15.8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取得所有使其得以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及本公司得以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切必需同意。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之聲明。遵照本段所訂須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15.9 承授人須繳付及解除所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之稅項及所有其他債務。

15.10 透過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者須被視為不可撤回地豁免或放棄任何用以補償其根據本計劃失去之權利之金額及其他利益。

15.11 本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此詮釋。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A.「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確認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
  - (b)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4)B.「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後，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債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上 (a) 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 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iv) 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20%，而已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4)C.「**動議**（倘以上(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以上(4)A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以上(4)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以上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謹表明，當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謹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5.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將輪值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